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建筑业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长宁区建筑业管理中心建材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测专项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号：第四标包；包件名称：特殊建材及实体专项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宁区建筑业管理中心建材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测专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18184.81万元，资产总额为18886.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3日

